

# 陆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陆河扶办〔2018〕23号

## 关于印发《开展精准扶贫“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扶贫办，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精准扶贫“回头看”工作的通知》（粤扶办〔2018〕42号）及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精准扶贫“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扶办〔2018〕3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陆河县开展精准扶贫“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经县主管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扶贫办反馈。

陆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6日

（联系人：张梦军，联系电话：5663921）

# 陆河县开展精准扶贫“回头看”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思想，按照《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精准扶贫“回头看”工作的通知》及市《开展精准扶贫“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2018年精准扶贫“回头看”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总体要求，以建档立卡数据为基础，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为抓手，以解决脱贫攻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重点，进一步转变作风，打牢脱贫攻坚工作基础，不断完善新时期精准扶贫信息系统，查准和核实扶贫对象数据，提高扶贫开发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提高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质量，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村帮扶责任和措施，做到工作务实、过程扎实、结果真实。

## 二、工作任务

（一）“回头看”精准扶贫建档立卡对象是否缺漏。按照精准识别要求，以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4000元（2014年不变价）的参考标准，综合考虑农户教育、医疗、住房等“三保障”困难情况，对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全面清理，不符合贫困人口标准而录入系统的人员要及时按照程序全部清退；对未纳入建档立卡的其他低收入农户进行排查，重



点对原属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的扶持对象和低收入农户进行排查，符合贫困人口标准的全部纳入，做到“应扶尽扶、应保尽保”，不落下一个人。

(二)“回头看”建档立卡信息有无错漏。对照广东省精准扶贫信息系统，逐村逐户进行梳理，看2017年度数据是否存在基础信息不精准、逻辑关系相互矛盾等问题，扶贫系统信息更新是否及时，“三保障”政策落实是否及时。

(三)“回头看”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措施是否长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看帮扶措施是否做到因人施策，一人一策、一户多策，帮扶项目是否长效稳定，脱贫成效是否明显，收入是否稳定可持续。此外，要进一步规范财政扶贫项目资金使用，切实做到扶贫资金与扶贫项目相吻合，资金使用瞄准贫困村和贫困户，不断提高扶贫项目和资金使用的效益，确保减贫成效的长效性。

(四)“回头看”前两轮扶贫“双到”村发展是否有短板。找准制约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发展短板，看第一、二轮53个扶贫“双到”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发展、基层党建等方面是否建立长效机制。

(五)“回头看”纪检审计巡查督查巡视问题整改是否到位。针对2016年以来省、市、县纪检审计巡查巡视反馈的问题，看各地是否落实整改措施，整改落实是否到位。

### 三、时间安排

全县“回头看”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时间从2018年5月29日开始至2018年7月20日结束。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5月下旬至6月初。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完成部署和培训等工作，全面启动“回头

看”。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6月初至7月10日。各镇统一组织，抽调人员成立“回头看”工作队，围绕“五看”内容，组织实施，深入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

第三阶段：抽查整改。7月11日至7月14日。县扶贫办组织县有关部门组成“回头看”督查组，对各镇“回头看”工作进行抽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第四阶段：总结上报。7月15日至7月18日。各地认真总结“回头看”经验做法，以镇为单位将整改落实情况和“回头看”工作总结（含电子版）上报县扶贫办。新增贫困人口花名册和建档立卡贫困户清退人员花名册报县扶贫办备案。

#### 四、具体措施

（一）强化组织，落实责任。各镇要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培训会，确保“回头看”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各镇统一组织，抽调村“两委”、驻镇（村）工作组、第一书记、驻村干部或聘请社会力量，组成“回头看”工作队，每村安排一个工作队。“回头看”工作队负主要责任，负责组织实施、入户复核；镇党委政府负直接责任，负责把关审核；县人民政府负主体责任，负责审批通过。

（二）巩固提高，及时清退。对已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的贫困户进行全面排查，对已达到当年预脱贫标准、脱贫质量好的贫困户继续巩固提升；对扶贫措施已取得成效、但质量不高、不稳定的贫困户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对脱贫难度大、距脱贫标准有较大差距的贫困户要分析原因，改进帮扶措施，开展重点帮扶，确保不掉队。要借助公安（车管所）、民政、



财政、工商、地税、房管等行业系统，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购置机动车、个人所得税缴纳、商业经营、财政供养和商品房等信息进行比对，经工作队核实，报镇扶贫办核定确认无误后，不符合条件的严格按照程序，一律给予清退。有关认定标准、房产、车辆、企业法人资格或股东等问题请参照《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我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若干问题的通知》（粤扶办〔2017〕29号）规定执行。

（三）规范程序，严把关口。对未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的低收入农户进行排查，重点对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的帮扶对象及低收入农户进行排查，符合贫困人口标准的要全部纳入。新增贫困户必须严格按农村贫困户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执行，县扶贫办、各镇党委政府要组织公安（车管所）、民政、财政、工商、地税、房管等部门对新增贫困户的购置机动车、个人所得税缴纳、商业经营、财政供养和商品房等信息集中进行比对，确保新增建档立卡贫困户识别精准。

（四）完善信息，补齐短板。对广东省精准扶贫信息系统建档立卡贫困户基础信息进行梳理，发现贫困户基础信息不准确、逻辑关系相互矛盾、帮扶措施不精准等问题的，要进行了解核实，核实后及时进行更新。要重点了解“三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发现“三保障”政策没落实到位的，要了解原因，收集汇总上报有关部门督促落实。对第一、二轮53个扶贫“双到”村的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方面长效机制建立情况进行调查，摸清掌握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制约发展的短板问题，实事求是，找准制约发展的迫切需求建设的项目，由县扶贫办梳理纳入2018—2020年村项目建设库和任务表，组织县级行业部门落实项目建设任务。



(五) 加大督查，确保实效。县“回头看”督查组定期对各地开展“回头看”工作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各镇及驻村帮扶单位，并提出整改意见建议。对2016年以来省、市、县纪检审计巡查巡视反馈的问题和督查组反馈的问题，各镇、各相关单位要列出整改清单，分类处理。县“回头看”督查组要定期对辖区内开展“回头看”工作进行跟踪指导，督促落实。

##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确保“回头看”工作有效进行。“回头看”是对我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进行查漏补缺的一项重要举措，事关全县脱贫大局。此次“回头看”的数据修改，不计入精准识别误差率统计范围，因此，各镇要高度重视，制定方案，安排人力和经费，落实责任，周密部署，确保高质量完成“回头看”工作任务。各镇、驻村工作队、村“两委”班子要切实负起各自责任，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把握时间节点，集中时间认真组织开展好“回头看”，确保“回头看”工作有效进行。

(二) 沟通协作，确保“回头看”工作有力推进。各地各单位要加强配合、通力协作，各项工作责任严格按照《中共陆河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大惩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力度的方案〉的通知》（陆河委办[2018]14号）划分执行，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各镇党委政府要加强沟通协调，财政、民政、工商、税务、房管、公安（车管所）等部门要通力配合，提供技术支持，全力协助工作队开展好“回头看”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头看”各项任务。

(三) 严肃纪律，确保“回头看”工作取得成效。此次“回头看”工作要与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相结合，对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作风不扎实、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的将严肃进行处理。各地特别是镇、村工作队、村“两委”干部、村民小组长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按程序开展好排查、识别等工作，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因公徇私、优亲厚友、“搞平衡”、走过场，整个过程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

抄送：深圳对口帮扶陆河工作组

---

陆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6日印发

---



第一轮帮扶村（32个）			第二轮帮扶村（21个）		
序号	镇	村	1	东坑镇	富口村
1	河田镇	沙坑村	2	河田镇	大溪村
2		河东村	3		宝金村
3	水唇镇	南进村	4	河口镇	宝山村
4		万山村	5		布金村
5		石船村	6		剑门村
6		中和村	7		云峰村
7	河口镇	枫树村	8	新田镇	激石溪村
8		大塘村	9		新田村
9		高潭村	10		联新村
10		昂塘村	11	上护镇	护东村
11		田墩村	12		鸡坑村
12		北龙村	13		护南村
13	新田镇	屯寨村	14	河口镇	北二村
14		陂坑村	15	螺溪镇	书村村
15		北山村	16		欧东村
16	上护镇	护径村	17		南和村
17		苏坑村	18	水唇镇	墩塘村
18	螺溪镇	良洞村	19		水唇镇水唇村
19		正大村	20		南跃村
20	东坑镇	共光村	21	南万镇	杞洋村
21		东坑村			
22		福新村			
23		大路村			
24		丰田村			
25	南万镇	万西村			
26		完全村			
27		黄福村			
28		梅角村			
29		长营村			
30		罗庚坝村			
31		长田村			
32		桂培村			





四、收入情况

A39工资性收入(元)	A42c五保金(元)	A43生产经营性支出(元)
A40生产经营性收入(元)	A42d养老保险金(元)	A50转移性支出
A41财产性收入(元)	A42e生态补偿金(元)	A50a个人所得税(元)
A42转移性收入(元)	A42f其他转移性收入(元)	A50b社会保障支出(元)
A42a计划生育金(元)	A42g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医疗费(元)	A50c赡养支出(元)
A42b低保金(元)	A42h医疗救助金(元)	A50d其他转移性支出(元)
A51未偿还借(贷)款(元)	A53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A52家庭可支配收入(元)		

五、生产生活条件

A24耕地面积(亩)	A28是否通生产用电	A35主要燃料类型
A24a有效灌溉面积(亩)	A29与村主干道距离(公里)	A36是否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25林地面积(亩)	A30入户路类型	A37有无卫生厕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25a退耕还林面积(亩)	A31住房面积(平方米)	
A25b林果面积(亩)	A32是否通生活用电	
A26牧草地面积(亩)	A33饮水是否困难	
A27水田面积(亩)	A34饮水是否安全	
A56主要住房是否危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56a危房级别: 计划年份: 是否领取补助(金额):	A57是否通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户主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村干部签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驻村干部、第一书记 签名: \_\_\_\_\_ 镇干部签名: \_\_\_\_\_











### 镇精准扶贫“回头看”清退贫困户情况表

序号	村别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有/无劳动能力 ， 力户	退出原因	家庭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	备注
								户主

备注：此表附佐证材料一同上报。

















